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柏睿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37號、113年度偵字第10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柏睿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三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2.應更正為「112年12月1日14時30分9,986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1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2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阮柏睿（下稱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7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
08 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
09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0 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
12 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
13 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犯，均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為5年，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詳後述），就附件犯罪事
16 實一部分無犯罪所得可自動繳交，就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已
17 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均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若適用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修正前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1 上、4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23 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
25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6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27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28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9 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30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31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01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02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3 般洗錢罪。至於車手尚未提領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5 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
06 僅提供其臺中商銀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
07 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對他人資以助力，
08 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
09 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應論以幫助犯。又告訴人
10 許世揚、張恬瑜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該款項即遭圈存而未經
11 詐騙份子提領（見113年度偵字第7737號卷【下稱偵卷】第1
12 08、143頁），致未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3 訴、處罰之效果，洗錢犯行應屬未遂。

14 (三)核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
17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
18 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附件犯罪事實三所為，
20 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21 (四)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一犯行，係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行為，幫助
22 本案詐騙份子詐欺被害人鄭勝方、賴鈺嵐、許世揚、林念
23 蓁、張恬瑜、謝佳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24 般洗錢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五)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一犯行，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
27 成要件，僅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
31 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
02 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
03 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
04 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
05 定之規範目的。本案被告偵查時已自白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06 犯行（見偵卷第220頁、第232頁反面），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均予減輕其刑，並就附
08 件犯罪事實一部分，依法遞減之。

09 (七)又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10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11 第172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訊中已自白附件犯罪事實
12 三犯行（見113年度偵字第10970號卷第12頁），核諸上開說
13 明，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1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
15 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洗錢之事迭有所聞，竟貿然將本
16 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不詳詐騙份子藉此行詐欺取
17 財、洗錢等犯罪，甚另行起意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他
18 人帳戶供作家用，復為避免上開洗錢犯行遭追訴，向警方謊
19 報本案帳戶遺失，使他人可能遭追訴、審判，造成國家司法
20 資源無端浪費，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
21 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司機、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國中畢
22 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諭知
23 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本案洗
24 錢犯行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被害人受騙金額等情，爰依法
25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

27 (九)沒收：

28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洗錢防制
02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2. 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

05 (1)據被告於偵訊中稱：他都沒有給我錢等語（見偵卷第220
06 頁），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附件
07 犯罪事實一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9 (2)因本案詐騙贓款（指附件附表編號1、2、4部分，編號3、5
10 部分業經圈存，編號6部分為被告另行轉匯花用，詳後述）
11 均由詐騙份子收受，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
12 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
13 餘地。

14 3. 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16 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
17 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
18 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
19 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又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21 者，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雖無
22 庸再依沒收新制諭知追徵其價額，然若未宣告沒收，仍可能
23 使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缺乏依據，自應宣告沒
24 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34
25 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二洗錢之財物即犯
26 罪所得新臺幣5萬元，業經被告主動繳回扣案，此據被告於
27 偵訊中供稱明確（偵卷第220、232頁），並有臺灣苗栗地方
28 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36頁），依
29 前揭說明，上開洗錢之財物既尚未發還被害人，爰依洗錢防
30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09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呂 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171條

21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24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一	阮柏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二	阮柏睿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3	附件犯罪事實三	阮柏睿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7737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0970號

09 被 告 阮柏睿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阮柏睿因缺錢花用，自網際網路知悉有出售金融帳戶換取現
14 金之方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
15 犯意，與不詳之詐騙犯罪者約定提供一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
16 及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金融卡，即可分別獲得
17 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5萬元報酬後，隨即於民國112年11

01 月間某日，在連江縣某便利商店內，將其所有之台中商業銀
0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中商銀帳戶）
03 及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
04 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寄送至高雄市某不詳之便利商
05 店，給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金融卡密碼則經由通訊軟
06 體LINE提供。嗣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取得上開二金融帳戶金
07 融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
08 詐騙鄭勝方等人，致鄭勝方等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
09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
10 除附表編號六謝佳樺匯款5萬元由阮柏睿轉匯至其他帳戶
11 （阮柏睿另涉洗錢罪嫌部分，詳後述）、附表編號三、五許
12 世揚、張恬瑜匯款未及提領外，餘由該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
13 一空，藉此隱匿財產犯罪所得。

14 二、阮柏睿將上開二金融帳戶寄出後，經由網路銀行查得富邦銀
15 行帳戶有不明之匯款匯入，其明知該匯款應為遭詐騙之被害
16 人所匯入之犯罪所得，復另起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2月1日
17 17時3分許，經由網路銀行將附表編號六謝佳樺匯款5萬元轉
18 匯至不知情之前妻陸穎宣所有之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
20 戶），再指示不知情之陸穎宣提領充作家用，藉此隱匿不法
21 所得。

22 三、阮柏睿明知其富邦銀行帳戶金融卡已出售給不詳之詐騙犯罪
23 者使用，並未遺失，其為掩蓋犯罪行為，竟基於誣告犯意，
24 於112年12月1日22時8分許，在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
25 向員警虛指其所有之富邦銀行帳戶金融卡遺失而遭不詳之人
26 拾得、侵占並有不明匯款匯入云云，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
27 務員誣告不特定人涉犯侵占遺失物罪。

28 四、案經鄭勝方、賴鈺嵐、許世揚、林念蓁、張恬瑜、謝佳樺等
29 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阮柏睿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02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鄭勝方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4 錄及轉帳交易紀錄影本。

05 (三)告訴人賴鈺嵐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6 錄及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

07 (四)告訴人許世揚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8 錄及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及轉帳交易明
09 細。

10 (五)告訴人林念蓁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11 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12 (六)告訴人張恬瑜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13 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14 (七)告訴人謝佳樺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15 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16 (八)證人陸穎宣於偵查中證述。

17 (九)被告阮柏睿台中商銀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
18 細。

19 (十)證人陸穎宣連線銀行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20 (十一)連江縣警察局113年9月12日連警刑字第1130010765號所附之
21 調查筆錄。

22 二、(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4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阮柏睿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5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8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3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4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二)是核被告阮柏睿於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8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於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於犯罪事實三所為，
11 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人犯誣告罪嫌。又被告提供
12 上開二金融帳戶金融卡供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並造成告
13 訴人鄭勝方、賴鈺嵐、許世揚、林念蓁、張恬瑜、謝佳樺等
14 遭詐騙匯款至其提供給詐騙犯罪者之帳戶，係以一行為同時
15 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6 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助他人犯
17 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其所犯上開3
18 罪間，犯意各別，請分別論處。無證據被告已取得犯罪事實
19 一出售金融帳戶之犯罪所得，犯罪事實二扣案之犯罪所得5
20 萬元，為告訴人謝佳樺所有，自應於案件確定後發還，爰均
21 不聲請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蕭慶賢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一	鄭勝方	佯稱要購買鄭勝方	112年12月1日	台中商銀帳戶

		女友所出售之商品，需開設指定賣場及驗證云云，致使鄭勝方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4時4分 2萬8,736元	
二	賴鈺嵐	佯稱要購買賴鈺嵐所出售之商品，需開設指定賣場及驗證云云，致使賴鈺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 14時9分 2萬123元	台中商銀帳戶
三	許世揚	佯稱要購買許世揚所出售之商品，需開設指定賣場及驗證云云，致使許世揚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2年 12月 1日14時29分 9,985元 2. 112年 12月 1日14時30分 9,987元 3. 112年 12月 1日14時31分 9,987元	台中商銀帳戶
四	林念蓁	佯稱要購買林念蓁所出售之商品，需開設指定賣場及驗證云云，致使林念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 12月1日 13時56分 4萬9,985元	台中商銀帳戶
五	張恬瑜	佯稱要購買張恬瑜所出售之商品，需開設指定賣場及驗證云云，致使張恬	112年 12月1日 14時23分 2萬22元	台中商銀帳戶

		瑜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六	謝佳樺	佯稱要購買謝佳樺所出售之商品，需開設指定賣場及驗證云云，致使謝佳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2年 12月 1日 16時53分 4萬9,982元 2. 112年 12月 1日 16時56分 4萬9,986元 3. 112年 12月 1日 16時59分 1萬4,056元	富邦銀行帳戶